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
★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★涉案的金额：3,801,000.00元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黄浦区人民法院”）的受理通知书（（2025）沪0101民初21383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被告二：沈家桢

被告三：冯蕾

案由：服务合同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上海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2025年4月1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信会师约字（2025）第ZA2802号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、信会师约字（2025）第ZA2803号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被告一对原告2024年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。

2025年7月4日，被告一在违反相关法律及审计准则的情况下，就原告2024年财务报表作出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283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就原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2833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两份报告对原告2024年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均为无法表示意见，两份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被告二沈家桢及被告三冯蕾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为原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被告二沈家桢及被告三冯蕾作为两份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及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勤勉审慎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。三被告未遵守相关法律及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并在此基础上草率出具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内容

1.判令被告一撤销其作出的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2832号《审计报告》及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2833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

2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（含税）3,501,000.00元；

3.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律师费300,000.00元；

4.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为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以上各项共计3,801,000.00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。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9 日